

專案質詢

8-2-7-07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企業因工安事件與地方政府衍生相關「回饋」或「補償」捐贈問題，現行相關法制欠缺明文規範，肇生模糊空間。且企業捐款未全數用於受害最深之當地鄉鎮民眾，更形成「一地受害，他處受益」的失衡情形，主管機關應因應現實環境變遷所需，重新修正或建立相關法制與管考機制，以杜外界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企業立基地方設廠發展，理應秉持與地方共存共榮的在地管理方向，方能永續經營。而地方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屢對其企業捐款「如何捐」？「如何用」？的不同層次問題迭生爭議，證其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：地方政府縱依「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」辦理收受企業捐贈之預、決算財務收支控制作業，惟該要點僅適用具補償性質之企業捐贈，對未具補償性質捐贈之收支處理作業顯欠缺明文規範，即可明證。
- 二、故對企業因工安事件與地方政府衍生相關「回饋」或「補償」捐贈問題，現行相關法制欠缺明文規範，肇生模糊空間。且企業捐款未全數用於受害最深之當地鄉鎮民眾，更形成「一地受害，他處受益」的失衡情形，主管機關應因應現實環境變遷所需，重新修正或建立相關法制與管考機制，以杜外界疑慮，並實質補償受害最深的當地民眾，方符實質。

*99年麥寮六輕工安事件與台塑企業捐款時間對照圖：



資料來源：聯合報 2012